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8)

內幕消息
中國證監會同意本公司 H 股全流通計劃的備案申請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擬參與 H 股全流通計劃。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備案通知書》，對本公司「全流通」申請予以備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據此，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正大置地有限公司獲准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256,068,800 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 H 股並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轉換並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轉換並上市的實施計劃尚未最終完成。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股份轉換並上市的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轉換並上市還需履行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相關程序後，方可視為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孫靜女士及張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